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24〕22号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总工会十三届第13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24年9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备案。

（四）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基层工会会员身份平等，同等享受工会各项福利待遇。

（五）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来源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

（七）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自治区总工

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基层工会在当年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全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弥补。结余资金不足的，可以按照缺口向单位申请行政补助。基层工会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行政补助资金一旦进入工会账户，所有支出必须符合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基层工会依法获取的各项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不得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职工（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政治、法律、科

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基层工会对优秀学员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当地财政有关规定或者单位行政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优秀学员奖励。基层工会举办脱产 10 天以上或用业余时间培训在 80 课时以上的专项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班，可以按照参加培训人员的 10% 评选优秀学员并给予优秀学员每人不超过 300 元的奖励。参加由行政单位或基层工会选派的脱产一个月以上的培训（学习）班，获“优秀学员”称号的学员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奖励。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由举办单位负责奖励。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或者参赛队伍的三分之二，个人项目最高名次奖励标准不超过 500

元，其他名次依次做相应递减，个人项目奖励由获奖个人享有；团体项目最高名次奖励标准人均不超过300元，其他名次依次做相应递减，团体项目奖励由获奖团体享有；不设置奖项的，可以为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200元的纪念品。元旦或春节期间可以开展一次节日联欢活动，可以为参加人员每人发放不超过200元的纪念品。活动所需的零食、水果、奖品，以及场地、道具、设备等方面支出，要本着务实节俭原则，据实开支。

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可以为参加人员（含领队、教练）租赁或购买服装（含鞋帽），租赁服装的人均不超过300元，购买服装的人均不超过500元，购置同一项目服装一年内不得重复。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比赛需要统一着装的，可以为参加人员租赁或购买服装，租赁服装的人均不超过400元，购买服装的人均不超过600元。同一会员参加多个活动项目的，可以按每个活动项目标准采购相应服装，但每年参加本单位举办的活动项目购买服装次数不超过3次。如上级工会已经配备服装的，基层工会不得重复租赁或购买。

未经单位批准，原则上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开展文体比赛活动。比赛训练（最长不超过5天）和比赛期间，可以安排工作餐或给予伙食补助，工作餐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每天不超过100元；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当地财政规定的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标

准，活动统一安排工作餐的不得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基层工会举办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外聘导演、教练员、裁判员、评委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且人数不得超过参加活动人数的 15%。本单位职工担任工作人员的，在工作日上班时举办的活动不得领取劳务费，在工作日非上班时间和节假日期间举办的活动可以按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发放。

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可以为参加人员购买短期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借调、挂职人员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相关开支和奖励参照本单位会员执行。

基层工会要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资金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健身器材，组织职工参与职工健身活动，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可以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每人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主要用于健身类教练、场地等开支，不得以健身卡、预付卡的形式发放。基层工会年度文体活动支出预算不能全部用于购买健身服务支出。基层工会可以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标准等具体管理办法，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宣传活动，外聘裁判、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劳务费、参与人数、奖项设置、奖励范围和标准等参照文体活动执行；开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讲活动，确需外聘宣讲人员的，劳务费参照当地财政有关规定或者单位行政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基层工会组织的大型活动，确需购买服务的，可以根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支出，其支出标准按上级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为防范职工疗休养意外风险，基层工会应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在疗休养总费用中列支。严禁借劳模职工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者变相公款旅游。

（五）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

艺演出、体育比赛、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1.会员会费支出。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为会员购买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票及当地公园门票；可以组织会员在广西境内春游秋游。会费不足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春游秋游活动可以开支工作餐、伙食补助、交通费、门票费、一次性人身意外保险等，开支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其中，工作餐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每天不超过100元，已安排工作餐的不得再发放伙食补助费。春游秋游活动要做到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

2.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结婚生育、退休离岗及生病住院、去世慰问等支出。

(1)逢年过节慰问。基层工会在本级当年留成经费范围内，可以向全体在职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可以采取实物发放或提货单等便捷方式实施，提货单须注明物品名称和数量；不可以发放现金、购物卡和代金券；每位会员发放慰问品年均总额不超过2100元。

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

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以及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日常所需的生活用品等。

（2）会员生日、结婚、生育、退休离岗慰问。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生日蛋糕、鲜花、纪念品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工会会员结婚，夫妻双方所在基层工会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符合政策的生育，头胎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生育二胎及以上的每胎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一次发放不超过 800 元的纪念品。基层工会可以为退休会员召开欢送座谈会，要严格控制参加人数，按参加座谈会的退休会员人均不超过 200 元标准购买零食、水果、鲜花等用品。

（3）会员生病住院、去世或直系亲属去世慰问。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时，基层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每次慰问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到现场慰问的，可以另购买不超过 200 元的水果、鲜花等慰问品。每名会员每年慰问最多不超过两次。

工会会员去世时，基层工会可以给予家属不超过 2000 元的

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去世时，基层工会可以给予会员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可以按当地风俗习惯购买花圈等物品。

基层工会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慰问的具体方式、次数、金额等内容，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不得搞特殊化的慰问。

各基层工会要确定好会员身份，做好会籍管理；督促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 2% 拨缴工会经费，督促工会会员按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履行会员义务，交纳会费，参加工会活动；开展好节日慰问活动和集体福利发放。借调、挂职等会员的集体福利在会籍单位发放，且只能享受一方单位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在基层工会经费中开支。劳务派遣人员的集体福利按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基层工会可以组织“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对有 14 岁（含）以下儿童且参加活动的职工，可以按照参加活动的儿童人数每人发放不超过 200 元的慰问品。基层工会不得未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发放“六一”儿童节慰问品。

第九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和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发生的场租、设备租赁、资料费、交通费、工种补助、聘请裁判、专家、奖励等支出。

1.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技能竞赛活动可以对获胜者进行奖励，奖励人数不超过参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奖励标准为：个人项目最高名次奖励标准不超过500元，其他名次依次做相应递减，个人项目奖励由获奖个人享有；团体项目最高名次奖励标准人均不超过300元，其他名次依次做相应递减，团体项目奖励由获奖团体享有。

2.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方案被单位采纳，基层工会可以给予个人不超过1000元的奖励，团体不超过2000元的奖励。具体奖励条件和标准可以由基层工会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予以明确，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制作奖牌、证书、绶带等方面支出。

（三）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活动发生的支出。奖励条件、标准和程序参照技能竞赛、技术革新等活动执行。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

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其他方面的职工服务支出。

1.基层工会可以为工会会员购买职工互助保障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基层工会自行确定。

2.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自行组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形式为职工子女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基层工会使用工会经费用于托育、托管服务的，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托育、托管服务的项目、标准等相关内容，并经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决策等程序。基层工会应合理安排托育、托管服务经费，统筹使用工会经费，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育、托管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

第十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支出、劳动保护支出、法律援助支出、困难职工帮扶支出、送温暖支出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

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以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困难职工认定标准由基层工会自行确定，但需经基层工会委员会审议、公示等必要程序。

（五）送温暖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可以结合实际明确送温暖的范围、方式和标准。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一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为准。

（二）会议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

经审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为准。

（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女职工工作、外事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由自治区总工会制定标准的兼职工会干部、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和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1. 基层工会对兼职工会干部（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经审委员、财务人员）可以发放兼职补贴，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的人员不得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标准：工会主席、副主席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工会委员、经审委员、财务人员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 元。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和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补贴的发放，按自治区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2. 经单位批准，基层工会可以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干部评选表彰的范围应控制在参评人数的 20% 以内，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的范围应控制在参评人数的 10% 以内，奖励标准

每人不超过 300 元。

第十二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三条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

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备案。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基层工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原因、预算资金来源等，经必要程序审查、批准后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职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比武）等工作必须制定方案并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报账时需附项目实施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或附购物清单，用餐要附用餐人员名单，发放奖金、慰问金、劳务费、课酬、伙食补助及奖励物品、纪念品、慰问品等要实名签收并作为报账凭证附件保存。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获奖人员，基层工会不得再次奖励。

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托育托管

服务、消费帮扶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直接发放现金，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基层工会制定的相关办法、制度须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委托上级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二十一条 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体检、职工食堂、单位行政举办的职工教育培训、单位表彰、评比等工作，以及离退休职工的福利，不由基层工会经费保障。受单位委托基层工会可以协助或承办上述工作，但经费由单位行政按相关规定负担，行政在拨付资金时，要详细注明资金用途。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对全区工会系统工会经费

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市（设区市）以下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

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核定标准为上限标准，广西区内的各级工会在执行中不得突破。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桂工发〔201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